

回應梁家麟從歷史角度看 教牧形象與角色

楊慶球

梁博士在文中從歷史（主要是1949年前）探察牧者的形象，無論從社會，從信徒眼中及教牧自己，這形象都是極之低劣的。這有來自中國文化的因素，有來自西方傳教士的。文中分析詳盡，論據清楚，是梁博士一貫研究教會歷史的其中一項成果，為現今教會重新檢討教牧形象的珍貴資料。然而有幾點值得思考：

（1）傳統中國社會排擠宗教，尤以佛教為甚，這似乎只限於官方及知識分子。政府主要是為了控制宗教，知識分子則以宗教為爭取功名的外道，換句話說，政府架構不為宗教存留空間，宗教徒並不能在政府建制起任何作用。但事實上宗教在民間影響力極大，一般平民不僅不反對宗教信仰，僧侶往往成為他們的精神依托，只要僧為僧，不越軌，一般而言僧侶有他們的社會地位，雖不在建制之內，但卻成為民眾庇蔭之所。

（2）基督教傳入中國時，借助於外國槍炮勢力，一方面使人痛恨基督教，但另一方面國人對西方現代化感好奇，同時又對西方基督教產生好感，故基督教的教育和慈惠都大有市場。文中分析早期傳教士沒有為物色助手而延聘質素差的人當傳道，這是一個事實，但它反映了傳教士向知識分子宣教的失敗，只好向貧窮卑微的國人傳道，藉著一點慈惠使人信主，而這種惡性循環延至下一代：既然傳道人質素差，就應給予低

工資、低地位，甚至形成傳道人吃苦不計工價之風。我們必須指出，教會惡待傳道人是造成教牧形象偏低的因素。例如今日一個傳道人，即使讀過不少書，質素如何高，收入總比一個從教育學院畢業的教師 (CM) 低。如無意外，他 (CM) 月入可達三萬多元，若升職為AM甚至SAM月薪可增至五萬元，若成為校長，薪金更高達六萬多元。然而，一個大學畢業生，再讀三年神學，薪金不過萬多元，(大部分教會) 最多亦不會高於四萬元。取得博士學位後在神學院任教，收入可能更低。口稱事奉上帝最富有，但在生活所得卻是最貧窮。一般傳道人都不擬計較，他們在某些信徒地位好像很高。但問題是，難道拿取合理薪金就等於沒有屬靈地位？奉獻的人是甘心的，但何以甘心的人該受剝削？外國(加拿大)教會的牧師薪金與教師相若，甚或更高，當然也有例外，但這反映了讓傳道人得合理薪金是可能的。上文指出不少中國傳道人受教會執事的刻薄，這是今日教會當注意的。

(3) 提高牧者形象，要在二方面互相效力：

a) 牧者生活沒欠缺、有尊嚴，能供養他們的子女，不致自卑，讓青年人知道選擇事奉可得合理的收入，不用感到要作出很大犧牲。

b) 提高教育程度，不濫收神學生，專心傳道，做好分內事，必能贏得應有的榮譽。

(4) 教牧的地位來自兩方面：社會和教會。社會的地位又端視乎教會在社會和教會如何看待教牧，這可分三方面討論：

a) 如果教會在社會有一定地位，如中世紀的基督教會般，教牧地位自然亦會相應提高。但在香港或東南亞，教會始終是少數派，對社會的影響力亦隨著後殖民地時代而慢慢消退，可見在未來日子教會並沒有甚麼能力提升教牧的形象，教牧在社會恐怕仍會繼續邊緣化。除了極少數有本事的教牧以個人身分大搞社會運動外，一般教牧最終仍要乖乖地在「教會內」默默無聲地事奉。

b) 教會既然是社會的小群體，則教會如何看待牧者會直接影響牧者的形象。如果教會慣於刻薄教牧，對凡由世俗機構奉獻進修神學者加辛減薪，縱使傳道人自己仍堅持並無所求，教外人亦難以覺得有正面的教牧形象。

c) 教會如果不關懷社會，也不讓傳道人帶領會眾關顧社會，純粹服事教內人士，教會便會走向邊緣化。傳道人實難以個人力量突破教會框框，即使傳道人本身欲關懷社會，也得面對很多衝突。因此教牧要在社會上建立正面形象，教會與傳道人必須共同使教會融入主流社會，參與社會服務，開拓新事工，如服務新移民、服務社群等。

(5) 傳道人所服事的群體在地上，但真正效忠的對象是上帝。保羅深悉我們一群教牧是被世人列在末後，毫無地位可言。教會能參與社會，進入主流固然是美事，但作為傳道人，最高的形象是上帝給予的。我們有時不免保持一種遺世而獨立的超凡心理。傳道人自當盡忠職守，好好管理神的家，按時分糧；但同時亦應注意在世上的形象，如多閱讀，多留意社情，多培養不同的興趣，不要讓人覺得傳道人是「世外高人」，言語乏味，思想怪誕。我們作為群羊的牧者，要活得有尊嚴，有興味，心境保持開朗，不單服事教會，也領導教會，在世上有效地見證上帝，讓群羊羨慕牧人的生活。這樣，不管外人怎樣看我們，我們已建立美好的形象了。